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 A. 引言

審計署就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的食物進口管制工作進行審查，涵蓋的範疇包括空運、陸路和海運進口食物的管制、活生食用動物和活水產的管制(為求簡明，除另予述明外，食物和活生食用動物以下統稱為"食物")、食物商的登記和巡查的事宜，以及與食物的進口管制有關的其他事宜和未來路向。<sup>1</sup>

2. 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及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亦是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會的非受薪名譽/榮譽顧問或成員。

### 背景

3. 在 2017 年，香港有超過 90% 供人食用的食物是進口的。根據政府統計處所公布的貿易統計數字，年內進口食物的總值為 2,053 億 5,100 萬元。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其中一項使命是確保在本港出售的食物安全和適宜食用。2006 年 5 月，食環署轄下成立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負責管制本港的食物安全事宜。食安中心根據兩條條例(即《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sup>2</sup> 以及《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sup>3</sup>)的法律條文工作。

4. 在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食安中心的開支由 4 億 4,800 萬元增至 5 億 9,200 萬元，增幅為 32%。在這段期間，每年逾 50% 的開支用於食物的進口管制。源頭監控被公認為監控食物安全的有效模式。監控措施包括要求進口食物必須附有

<sup>1</sup> 審計署就食安中心的食物安全管理工作進行審查的結果，載於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1 章"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委員會就這章節提交的報告書，載於委員會於 2019 年 2 月發表的第七十一號報告書。

<sup>2</sup>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規定擬供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這些法例涵蓋對食物購買人的一般保障、與出售不宜食用的食物和攙雜食物有關的罪行，以及檢取和銷毀不宜食用食物的事宜。

<sup>3</sup> 《食物安全條例》實施額外的食物安全管制措施(尤其是食物進口商/分銷商的登記制度等)。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海外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以及只准許來自認可農場的活生食用動物供港等。

5. 進口食物大致分為兩類，即高風險類別食物<sup>4</sup>和其他進口食物。高風險類別食物在進口香港時須附有特定的進口文件。這些文件包括進口許可證<sup>5</sup>及進口准許。<sup>6</sup>至於其他進口食物，法例並無規定這類食物須附有衛生證明書、進口許可證或進口准許。本港可就某些類別的進口食物與其來源地的有關規管當局議定行政安排，以更有效保障食物安全和公眾健康。

6. 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7 日、11 日及 25 日和 3 月 6 日舉行 4 次公開聆訊，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及意見聽取證供。

### 委員會的報告書

7. 委員會的報告書載列向證人收集所得的證據。報告書分為以下各部分：

- 引言(第 A 部)(第 1 段至第 14 段)；
- 空運進口食物的管制(第 B 部)(第 15 段至第 37 段)；
- 陸路進口食物的管制(第 C 部)(第 38 段至第 57 段)；
- 海運進口食物的管制(第 D 部)(第 58 段至第 75 段)；
- 活生食用動物和活水產的管制(第 E 部)(第 76 段至第 95 段)；
- 食物商的登記和巡查(第 F 部)(第 96 段至第 113 段)；

<sup>4</sup> 高風險類別食物包括冷藏肉類、冷藏家禽、冰鮮肉類和冰鮮家禽、違禁肉類(例如附有胸壁或腹壁的肉類)、野味、蛋類、奶類和冰凍甜點、牲畜、活家禽及水產。這些食物由於容易腐壞，存在病原體的風險較高，故有較高的食物安全風險。

<sup>5</sup> 進口許可證准予進口一個批次的食物，有效期為 6 個星期。

<sup>6</sup> 進口准許准予進口多個批次的食物，有效期為 6 個月。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 與食物的進口管制有關的其他事宜和未來路向(第 G 部)(第 114 段至第 122 段)；及
- 結論及建議(第 H 部)(第 123 段至第 125 段)。

審計署署長發表演辭

8. 在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開始時，**審計署署長朱乃璋先生**簡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其演辭全文載於附錄 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表序辭

9. 在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開始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發表序辭，其內容綜述如下：

- 食安中心在配合審計署審查工作的過程中，已察覺到其工作流程有不足之處，並已實施或制訂若干改善措施，例如就欠缺指引或指引不足的情況發出指引、加強對員工的培訓和督導、鞏固員工的執法意識，以及加強備存資料及工作紀錄；
- 食安中心於 2017 年年底成立專責隊伍，負責重整食安中心的工作流程及徹底檢修資訊科技系統，以更有效地支援前線人員的工作；及
- 自 2011 年 3 月 24 日限制日本 5 個縣的某些食物進口本港至今，食安中心曾就 55 萬個日本進口食品樣本進行輻射測試，所有樣本的檢測結果均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sup>7</sup>所訂的標準。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序辭全文載於附錄 5。

<sup>7</sup> 食品法典委員會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於 1963 年成立，負責制訂食品法典，當中載述國際間所採納的食物安全標準和相關文本。成員採納食品法典中的標準與否，純屬自願，並可根據當地情況自行制訂食物安全標準。

---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發表序辭

10. 在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開始時，**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劉利群女士**發表序辭，其內容綜述如下：

- 食安中心會繼續加強對員工的督導和培訓工作，確保各海陸空口岸食品管制辦事處的人員依循食安中心的食物進口管制工作守則("工作守則")及指引執行職務；
- 食安中心已於 2019 年 1 月初發出新指引，指示機場辦事處人員必須核對進口食物批次的衛生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正本，並採取風險為本的原則抽檢相關批次的食物後，方可放行離開空運貨站，以確保進口食物安全；
- 在陸路進口食物的管制方面，食安中心正與香港海關("海關")加強合作，並會採取進一步措施，有效地處理車輛逃避前往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接受食物檢查的問題。食安中心亦已採取其他措施，確保運載冰鮮食物的車輛已事先取得食安中心的許可，以及從冷藏/冰鮮肉類及家禽中隨機抽取樣本；及
- 食安中心亦已採取多項措施，處理審計署在海運進口食物的管制方面所揭示的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序辭全文載於附錄 6。

11.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1.7 段表二，委員會詢問為何食安中心在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間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有所增加(即由 490 宗增至 766 宗)。

1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19 年 1 月 23 日的函件(附錄 7)中補充：

- 表二載列的檢控個案數字是食安中心就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和《食物安全條例》的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個案提出的檢控，有關數字不限於涉及進口食物管制的個案；及

- 一 2016 年的檢控數字較 2015 年顯著上升，主要是由於食安中心就違反進口禽蛋規定的個案提出大量檢控。經修訂的《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 132AK 章)於 2015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當中訂明任何人把禽蛋輸入香港，必須出示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來源地發證單位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證明有關禽蛋適宜供人食用，以及取得食環署的書面准許，以便食安中心追蹤禽蛋的實際進口情況及進行抽查。

13.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1.9 段圖一顯示，在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食安中心在食物進口管制方面的開支比例維持不變，約為 57%。委員會詢問，食安中心有否因應工作量的改變(例如自 2017 年起沒有活雞輸入香港)，檢討其人手資源。

14.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風險管理)黃宏醫生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1 月 23 日的函件(附錄 7)中補充，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各海陸空口岸食品管制辦事處合共有 292 名員工，較 2017-2018 年度增加 34 名員工。在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食物進口管制方面的開支由 2 億 5,800 萬元增至 3 億 3,700 萬元(共增加 7,900 萬元)。在 2018-2019 年度，有關的預算開支進一步增加 5,200 萬元至 3 億 8,900 萬元。食安中心每年會按實際運作需要檢討人員編制，過去 5 年海陸空口岸食品管制辦事處的整體人手情況相對穩定。儘管進口香港的活動物數量減少，食安中心仍需維持基本人手以處理工作量，尤其在陸路口岸辦事處。

## B. 空運進口食物的管制

15.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2 段，食安中心人員曾行使酌情權，讓 3 個食物批次在進口商未能即場向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出示衛生證明書正本及未有接受實物檢查的情況下獲放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行。委員會詢問，去年有多少宗食安中心人員行使類似酌情權的個案，以及當局有否制訂指引，訂明食安中心人員應如何行使該酌情權，包括應否進行實物檢查。

1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1 月 23 日的函件(附錄 7)中，提供位於香港國際機場 3 座貨運大樓(即香港空運貨站、國泰航空貨運站和亞洲空運中心)的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的人手情況及運作時間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空運進口的受管制食物大多是新鮮食物，例如冰鮮肉類和禽肉。由於由付運至抵港時間甚短，而有關證明文件可能隨貨物一起付運，因此進口商有時難以在申請進口許可證時一併提交證明文件；
- 在不影響食物安全的情況下，食安中心會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和盡量做到方便營商，容許進口商在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辦理清關手續時，才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的正本。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人員會核對有關食物批次的進口文件，並採用風險為本原則進行食物檢查，以確保進口食物安全；
- 2018 年，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行使酌情權放行未有衛生證明書正本的食物批次的個案有 54 宗。在這些個案中，有 13 宗個案的食物進口商沒有在 7 日限期內補交衛生證明書正本，供食安中心人員審閱，當中 12 宗個案的食物進口商已於其後補交相關文件的正本。食安中心已向有關食物進口商發出警告；及
- 到目前為止，尚有一宗個案並未補交相關文件的正本。食安中心正就有關個案徵詢法律意見，如有足夠證據，會提出檢控。

17.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4 段，委員會詢問，當局就行使酌情權放行未有證明文件正本的食物批次向食安中心人員實施新指引的進度及指引的成效為何。

1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19 年 1 月 23 日的函件(附錄 7)中補充：

- 2018 年 10 月底，食安中心就有關酌情批准未有衛生證明書正本的食物批次離開空運貨站制訂具體指引，訂明行使酌情權的下述條件：必須符合一些特定條件(例如有關進口商過往紀錄良好)；當值人員必須對有關批次進行實物檢查；以及個案必須由高級衛生督察加簽；
- 有關指引實施後，在 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有 2 191 宗個案的進口商在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辦理清關手續時須出示衛生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正本，當中 12 宗個案獲酌情放行食物批次；
- 經檢討後，食安中心於 2019 年 1 月初更新指引，指示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人員必須核對進口食物批次的衛生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正本，並採用風險為本原則進行食物檢查後，方可讓有關批次離開空運貨站；
- 食安中心發出更新指引，主要是考慮到《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的規定。食安中心在不影響食物安全的前提下，容許進口商在有關食物批次空運進口香港時，才於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出示衛生證明書及相關進口文件正本。依現時的情況看來，最新的指引已能在保障食物安全和方便營商方面取得平衡；及
- 食安中心已通知業界上述更新措施，並於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當眼位置張貼告示提醒業界留意新安排。更新措施自 2019 年 1 月初實施至今運作暢順。

19. 委員會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前線人員核實衛生證明書正本的真偽，以及確保有關衛生證明書對應所檢查的食物批次。**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答稱及在其 2019 年 1 月 23 日的函件(附錄 7)中補充：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 食安中心會將所有衛生證明書的標準樣式分發給食物檢驗辦事處和食物進口商/分銷商登記及進口簽證辦事處("簽證辦事處")，各辦事處人員會將衛生證明書的實物樣本存檔，供當值人員隨時查閱及對照；及
- 主管人員會就有關工作流程及衛生證明書樣式，為新到任衛生督察提供培訓，並向他們講解如何核查相關資料。前線人員在執勤時如對衛生證明書正本的真偽及/或其對應的食物批次存疑，會向其主管報告。當值主管在審視個案後，會按需要透過食安中心相關組別向出口地當局作出查核。

20.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2 段個案一察悉，涉事批次是在沒有即場提交出口申報<sup>8</sup>正本和沒有食安中心簽發進口准許的情況下獲放行。委員會關注就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進口食物(特別是從某歐盟成員國進口到香港而有關動物是在另一歐盟成員國屠宰的食物)採用的精簡程序，以及食安中心如何確保前線人員完全知悉海外地區的新規定/程序。

2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19 年 1 月 23 日的函件(附錄 7)中補充：

- 由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食安中心就合資格的歐盟成員國(即該些已分別與香港建立相關肉類進口機制的歐盟成員國)全面採用歐盟的雙重用途出口文件。該文件可用作衛生證明書或出口申報用途，以便本港從合資格的歐盟成員國輸入牛肉、豬肉及羊肉；
- 在此新安排下，屠宰動物供出口的合資格歐盟成員國會以該文件就有關肉類發出衛生證明書。如有關動物是由一個合資格歐盟成員國屠宰，而有關肉類是在另一合資格歐盟成員國出口，則出口成員國會以該文件發出出口申報。香港進口商在進口有關肉類批次前，必須獲得食安中心的書面准許；

<sup>8</sup> 從某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進口到香港的食物(即牛肉、豬肉和羊肉)如來自在另一歐盟成員國屠宰的動物，該等進口食物須附有由出口歐盟成員國簽發的出口申報。

- 如屠宰動物或出口肉類的歐盟成員國並非合資格歐盟成員國，此項新安排及有關的雙重用途出口文件則不適用；及
- 個案一是在上述新安排實施後短時間內發生。總結該事件的經驗，食安中心已透過定期的工作會議及簡報會加強前線人員對新安排的認知及培訓，並已再次叮囑前線人員必須確切執行有關歐盟肉類進口的新安排。

22.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5 及 2.16 段，委員會詢問當局就選取作實物檢查的食物樣本比率及數量訂立指引的最新情況，以及會否採取用隨機抽樣的做法。

23.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風險管理)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目前並無指引訂明每次實物檢查所須檢查的食物樣本數量。<sup>9</sup> 食安中心人員檢查每個食物批次所需的時間一般約為 15 分鐘(不包括進行輻射測試及抽取樣本的時間)；
- 食安中心正全面檢視現行抽樣工作，並參考其他經濟體的類似做法及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關指引，以制訂工作指引，訂明在各口岸進行的進口食物實物檢查每次取樣的適當數量，以及落實改善抽樣機制的相關措施；及
- 工作指引預計於 2019 年第一季備妥。食安中心會進一步就指引的具體操作徵詢相關組別，並加強與前線人員的溝通和督導工作，以確保前線人員遵從新工作指引。

<sup>9</sup>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5 段註 15，唯一例外是冰鮮/冷藏肉類和家禽(海運進口並儲存在凍房)及蛋類的實物檢查。就這些食物而言，每個食物批次應抽選 5%作實物檢查。

24.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8 至 2.25 段有關日本進口食物輻射水平的監測，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食安中心人員就日本進口食物進行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檢驗("輻射污染檢驗")的詳情，包括把食用部分和非食用部分分開的程序。

2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函件(附錄 8)中提供使用手提測量計測量食物輻射水平的程序及輻射污染檢驗程序。**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自 2011 年發生福島事故後，食安中心一直以手提測量計全面檢測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水平。手提測量計的可靠性高，是國際原子能機構認可探測輻射量的方法及儀器，可以提供即時的輻射量讀數。若手提測量計探測到的輻射量超過每小時 0.4 微希沃特，食安中心會扣留有關批次及抽取更多樣本作輻射污染檢驗。至於通過了手提測量計檢測的批次，食安中心亦會按風險為本原則抽取一些樣本進行輻射污染檢驗，作為額外及輔助性質的保障設施。當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日本當局的檢測結果、本地過往的檢測結果，以及就個別食物類別的風險評估；及
- 根據國際原子能機構發出的"量度食物和環境中的放射性核素含量"指南，某些食物(例如魚)在檢測時不會使用骨骼，而在攝氏 150 度下加熱一小時後，便可輕易去骨。然而，根據食安中心食物化驗組過往的經驗，利用適當的器具已可將食物樣本中可食用部分提取作檢測之用。上述指南所提及的提取方法在一般情況下僅作為參考。

26.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2 段，有進口商預先選定食物樣本供食安中心人員在香港空運貨站進行檢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這做法違反食安中心指引的規定。委員會詢問相關指引的詳情及當局就這宗違規個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2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19 年 1 月 23 日(附錄 7)及 2019 年 4 月 8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

- 食安中心不會容許食物樣本由進口商預先選定作檢驗之用，這原則適用於食安中心抽檢的所有食物樣本，包括經空運或海運進口的日本食物。食安中心一直沿用的工作守則已訂明食物樣本應由食安中心人員隨機抽取，而當值的食安中心人員會在被選定抽檢的食物樣本的包裝箱上簽名及蓋上專用印章；
- 因應審計署就個別個案提出的意見，食安中心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就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抽取食物樣本進行檢驗的程序增補附加指引，規定工作人員必須就每批目標進口食物從不同擺放位置親自隨機挑選樣本檢查，以及核對每批進口食物的文件。食安中心已再次提醒所有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行有關指引；及
- 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在食物進口管制方面，並沒有員工涉嫌疏忽職守或違反紀律的個案。食安中心已即時按《公務員事務規例》及食環署的既定程序採取跟進行動，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及的個案進行調查。有關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

28.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5 段，食安中心人員反映在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的環境去除所有非食用部分並不可行。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交代有否根據實際的前線運作情況檢討相關指引，以及有何措施確保前線人員遵從有關指引。

29.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食安中心人員在進行輻射污染檢驗時，應盡可能去除食物樣本的非食用部分。由 2018 年 10 月開始，食安中心已將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操作指引存放於各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方便前線人員隨時查閱；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 為協助前線人員充分了解就食物樣本進行輻射污染檢驗的操作程序，食安中心安排了高級衛生督察重新向前線人員講解操作流程及定期進行督導檢查，並安排了食物化驗組的化學分析主任即場示範相關運作程序。有關資料亦上載內聯網，供所有人員參考。食安中心會定期舉辦有關簡報會，並會將輻射污染檢驗的操作程序製作成錄像，供相關人員參考學習；及
- 雖然在抽取日本進口食品樣本作輻射污染檢驗的程序方面尚有可改善之處，但這不會對檢驗結果構成影響。

30.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5 段，委員會詢問為何就空運進口食物和海運進口食物進行輻射測試的程序有所不同，以及這些差異有何影響。

3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食安中心人員對每批經空運或海運進口的日本食品，均以手提測量計檢測其輻射水平，以及在有需要時進行輻射污染檢驗(請參閱上文第 25 段)；及
- 對於空運進口的日本食品，各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均進行上述的檢測程序。在手提測量計檢測結果滿意及抽取樣本作輻射污染檢驗(如適用)後，有關食物批次可獲放行離開空運貨站。至於海運進口的日本食品，手提測量計檢測工作和抽樣工作一般會在有關進口商的貨倉進行，抽取的樣本會送到食安中心的輻射監察組進行輻射污染檢驗。若檢驗結果滿意，食安中心會向有關進口商發出信件，放行有關批次的食物。

3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答稱，進行一次輻射污染檢驗一般為時 30 分鐘。就此，委員會詢問，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5 段所指出，為何一些須同時接受手提測量計檢測和輻射污染檢驗的食物批次可在未有輻射污染檢驗結果之時獲提前放行。

3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由 2018 年 9 月底開始實行新措施，對於手提測量計檢測結果滿意，並已抽取樣本作輻射污染檢驗的食品批次，食安中心在放行有關批次離開機場貨運站前，會書面通知有關進口商暫緩出售有關食品，直至收到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發出的放行信(如輻射水平測試結果滿意的話)，方可於市場上售賣有關食品；
- 自 2011 年 3 月 24 日禁止輸入來自日本 5 個縣的某些食物的食物安全命令生效至今，食安中心已檢測超過 55 萬個日本進口食品樣本，所有樣本的輻射水平檢測結果均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及
-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食安中心就 84 451 個樣本進行輻射污染檢驗，全部樣本的輻射含量均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其中 7 個樣本檢出含有微量輻射。有關商戶得知檢驗結果後，自願將有關食品停售及下架、將有關食品退回原產地或自願交出有關食品以作銷毀。

34. 鑒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電子衛生證明書會改善簽發進口許可證的工作，委員會要求當局就電子衛生證明書制度提供進一步資料，例如簽發電子衛生證明書的國家數目，以及廣泛使用電子衛生證明書的推行時間表。

3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19 年 1 月 23 日的函件(附錄 7)中補充：

- 透過政府對政府的直接數據傳輸，食安中心可以第一時間收到出口地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上的資料，因此所收集到的資料是完整、準確及可靠的。收集所得的數據可應用於食品進口管制措施，包括處理肉類及家禽進口許可證的申請；及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 目前，食安中心已與澳洲、新西蘭及荷蘭有關當局訂立直接接收當地發出的電子衛生證明書數據的安排。食安中心正接觸其他主管當局，包括內地、美國和巴西等，探討接收其衛生證明書電子數據的可行性。有關協商及實施上述安排的具體進度需視乎相關發證實體的系統是否準備就緒，以及雙方重整其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的時間。

36.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7 段，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表示，食環署會加強督導檢查，使有關人員在完全依循有關指引行事方面作出改善。就邊境管制站的檢查工作，委員會詢問有關當局在制訂上述改善措施之前有何督導檢查制度，以及有關的改善措施詳情。

3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19 年 1 月 23 日的函件(附錄 7)中補充：

- 在監督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人員抽取日本進口食物樣本作輻射污染檢驗方面，以往該辦事處的高級督導人員會根據工作守則每兩個月進行督導檢查，但沒有備存檢查紀錄；及
- 自 2018 年 10 月起，食安中心已將督導檢查的頻次提高至最少每星期進行一次，而且必須由負責的高級督導人員備存正式紀錄。此外，食安中心亦把相關工作指引分別放置於各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供前線員工隨時查閱。除了由高級衛生督察重新向前線人員講解操作程序外，食安中心亦會定時舉辦有關簡介會。

### C. 陸路進口食物的管制

38.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32 段，委員會知悉，食安中心除要求一些進口商把運載食物批次的車輛駛往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接受檢查外，亦會應部分其他進口商的要求檢查其食物批次。鑒於此舉會令工作量沉重的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百上加斤，委員會詢問作出此安排的原因為何。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39.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風險管理)**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個別進口商從陸路進口非受規管食物時，會主動把食物批次送往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接受檢查，目的是就有關批次取得食安中心的檢查蓋印。在 2018 年，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共檢查約 3 400 個此類食物批次，平均每月約 280 個批次。整體而言，有關工作量屬辦事處可承受的水平。

40. 委員會詢問，食安中心與海關有何聯合安排(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37 段)。

41.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風險管理)**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從陸路輸入香港的蔬菜均經文錦渡管制站進口。食安中心會按風險為本的原則，指示運載蔬菜車輛的司機在完成清關工作後，把車輛駛往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以核對進口文件及抽取樣本化驗；
- 過去 5 年，所有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接受檢查的運載蔬菜車輛均來自內地備案供港菜場和生產加工企業；
- 隨着《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 132CM 章)於 2014 年 8 月生效，食安中心自 2014 年 8 月底開始與海關採取聯合行動，加強檢查經文錦渡運載蔬菜來港的車輛。在這個聯合行動機制下，海關會在文錦渡管制站截查運載蔬菜來港的車輛，藉以打擊犯罪分子利用運載蔬菜的車輛作掩飾進行走私活動。在完成檢查後，這些車輛會按指示駛往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供食安中心進行蔬菜檢查工作；及
- 海關亦會按風險管理模式識別運載蔬菜的密斗貨車供食環署檢查。此外，海關會根據食安中心提供的資料堵截目標運菜車輛，轉交食安中心跟進檢查。食安中心經考慮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並與海關商討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後，已開始將聯合行動的範圍擴展至檢查運載蛋類及肉類等受規管食物的車輛。

42. 委員會亦詢問，食安中心與香港警務處("警方")有何聯合安排(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38 段)。

43.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風險管理)**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警方與食安中心自 2014 年 9 月起定期採取聯合行動。在這些聯合行動中，警方會根據車輛外表識別運載蔬菜的車輛，並指示該等車輛的司機駛往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供食安中心檢查。聯合行動的次數取決於各部門的人手安排及工作優次等因素。食安中心亦正與警方商討進一步加強合作安排的可行性。

44.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39 至 2.41 段，委員會知悉部分運載食物批次的車輛逃避食安中心的檢查。委員會詢問，當局就該 11 宗懷疑逃避檢查個案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45.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風險管理)**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食安中心已跟進該 11 宗運載冰鮮禽肉的車輛未有駛進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的個案。關於曾至少一次逃避前往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接受檢查的 9 部車輛，食安中心已向其中兩部車輛的涉事進口商發出警告信，並將涉事進口商列入監察名單。至於另外 7 部車輛，食安中心人員把錯誤的車輛登記號碼輸入系統，以致審計署核對有關紀錄時出現誤差。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到，根據道路貨物資料系統<sup>10</sup>的紀錄，有兩部運載冰鮮禽肉的車輛從未駛進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接受檢查，食安中心正就此積極跟進有關調查工作。

<sup>10</sup>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是為方便陸路付運貨物清關而設的電子預報貨物資料系統。付運人或貨運代理公司須在貨車運載付運貨物進入或離開香港至少 30 分鐘前(或最多 14 天前)，透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向海關提交指定的貨物資料。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46. 委員會詢問成功檢控車輛逃避檢查的個案宗數。**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函件(附錄 8)中答稱，於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間，食安中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68 條就司機沒有應食安中心要求將車輛停駛供中心人員檢查提出的檢控共有 33 宗，全部涉事人士均認罪，罰款介乎 600 元至 2,000 元。食安中心正檢討食物安全法例所訂罪行的罰則，並計劃於 2019-2020 年度內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47.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46 段的個案三涉及一宗懷疑在沒有進口許可證情況下進口冷藏牛肉餅的個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該個案的詳情。

48.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風險管理)**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在該個案中，進口商於 2018 年從內地經文錦渡管制站進口一批共 432 箱冷藏牛肉餅。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當值衛生督察經實物檢查後，認為該批次是經加工防腐處理的肉類製品。司機確認該批牛肉餅曾經防腐及微波加工處理。經檢查該批次的食物入口申報表、報關清單及衛生證明書後，當值衛生督察認為該批次無需進口許可證，並予以放行；<sup>11</sup>
- 涉事進口商進一步確認，該批冷藏牛肉餅曾經加工防腐處理。食安中心亦曾向出口國家有關當局查詢，並獲回覆確認上述資料屬實；
- 按照前線人員的做法，有關食物批次若無需進口許可證，經實物檢查後便會放行，不會作出任何紀錄。就此，食安中心已採取改善措施，就實物檢查向前線人員發出指引及檢查清單，並改善現有制度，提示前線人員核對相關文件，如發現差異情況須備存紀錄；及

<sup>11</sup>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46 段個案三第 3 段，食安中心致律政司的函件中指出，當值衛生督察檢查有關批次時因疏忽而沒有檢查進口許可證。

- 關於《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中"冷藏"的定義，食安中心正進一步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49.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48 段，委員會詢問，既然該兩個食物批次的衛生證明書正本並無鉛封號，為何有關批次無須經調查便獲放行。委員會亦詢問，食安中心現時設有甚麼機制就檢查期間發現的差異情況與內地當局溝通。

50.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風險管理)**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運載冷藏家禽的車輛如從內地外省出發，一般須先在運抵深圳後卸下食物批次，再裝載至跨境車輛前往香港。因此，在衛生證明書標示鉛封號的安排未必適用於有關批次；
- 食安中心人員處理這些冷藏家禽批次時，會核對包裝箱所示的來源地，並查核衛生證明書、進口許可證、內地艙單和入口申報表，才放行有關批次；
- 食安中心已因應審計署的觀察採取改善措施，包括更新指引；製備實物檢查清單；提醒前線人員須備存紀錄，如在查核相關文件時發現差異情況，則按需要即場與內地當局釐清；以及加強對前線人員的督導及現場指導；
- 食安中心一直就內地輸港食物事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中國海關總署")緊密合作，並與相關地方海關的聯絡人以電郵及電話保持溝通；及
- 關於冷藏家禽的衛生證明書沒有註明鉛封號，食安中心已與內地當局溝通，有關情況已有所改善。2019 年至今，有 3 個冷藏家禽批次從內地外省進口，全部衛生證明書均有註明鉛封號，並無任何差異情況。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51. 委員會詢問，食安中心如何能有效識別須駛進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接受檢查的車輛，以及食安中心根據監察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紀錄採取檢查及執法行動，這種監察方式是否足夠和有效。

52.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風險管理)**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食安中心每月從海關的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取得約 16 萬項資料作參考，以比對分析食安中心的受規管食物檢查紀錄，並就資料不符的個案作適當跟進調查，包括將懷疑逃避前往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接受檢查的車輛的登記號碼交予海關，協助截查這些車輛。此安排能有效加強識別及打擊運載受規管食物的車輛逃避食安中心檢查的情況；
- 食安中心正與海關研究將傳送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紀錄的次數由每兩星期一次增加至每星期一次，以加強有關檢查及執法。食安中心亦正研究如何優化選取相關訊息的工作，以提高識別可疑車輛方面的效率；及
- 食安中心於 2017 年年底在文錦渡管制站的行車通道加裝閉路電視系統，以加強管制進口食物。食安中心會檢討整體人手安排，以加強打擊運載受規管食物的車輛逃避檢查的情況及進行跟進工作。

53. 委員會詢問食安中心將車輛登記號碼輸入檢查紀錄系統時出現錯誤的情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函件(附錄 8)中回應時表示，就人手輸入資料錯誤的情況，食安中心除了加強對員工的訓示外，亦已採取措施改善現有系統。當所輸入的車輛登記號碼與獲食安中心批准運載冰鮮禽肉的車輛的登記號碼不符時，系統會發出提示警告。自 2018 年 7 月起，食安中心每天抽查 5% 檢查紀錄核對，並無發現不正確的紀錄。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54.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58 段知悉，截至 2018 年 4 月，有 158 部車輛獲食安中心批准運送冰鮮食物。委員會詢問審批程序的詳情，包括是否設有機制定期重新檢查該等車輛。

55.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風險管理)**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2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10)中補充：

- 食安中心的衛生督察負責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檢查運載進口冰鮮肉類和家禽的車輛。該辦事處人員在文錦渡管制站的開放時間(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分兩更當值，每更有 3 至 4 名衛生督察；
- 自 2002 年起，只有獲食環署批准的車輛才可運載進口冰鮮肉類和家禽進入香港。衛生督察若滿意車輛的檢查結果，便會批准進口商及其食物運輸商遞交的申請。有關批准並沒有限期；
- 衛生督察在口岸檢查由獲批准車輛付運的食物時，亦會檢查車輛的衛生情況及食物貯存溫度，確保車輛適宜運載冰鮮肉類和家禽；及
- 若有關車輛的資料在申請獲批後有所變更，必須重新向食環署提出申請並獲得批准，該車輛才可用以運載從內地進口的冰鮮肉類和家禽。由 2019 年開始，食環署會對所有獲批准車輛每兩年進行一次全面檢查。

56.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59 段，過去曾有運載冰鮮食物的車輛未取得有關許可的個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發生這些個案，以及有何措施處理這些個案。

5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19 年 2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10)中補充：

- 由於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的電腦系統以往並未有備存獲批准運載進口冰鮮肉類和家禽的車輛名單，因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此前線人員未能在檢查車輛時準確識別未經許可的車輛；及

- 在審計署進行審計期間，食安中心已察覺上述不足之處，並於 2018 年 7 月採取改善措施，包括將獲批准運載進口冰鮮肉類和家禽的車輛名單存放於電腦系統內。當名單上的車輛進入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前線人員會將車輛登記號碼輸入系統。若所輸入的資料與名單上的車輛資料不符，系統會發出提示警號。

#### D. 海運進口食物的管制

58. 委員會詢問有關抽取海運進口食物的樣本作實物檢查的最新指引為何。就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19 年 2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10)中補充，食安中心按照工作守則抽選食物批次進行實物檢查，詳情如下：

- 電腦每天隨機抽取 20% 當天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下的進口准許獲發進口許可證的冰鮮或冷藏肉類和家禽批次作實物檢查；
- 電腦每天隨機抽取另外 5 個獲發進口許可證的冷藏肉類和家禽批次作實物檢查；
- 凡以衛生證明書副本獲發進口許可證的冷藏肉類和家禽批次，每 50 張進口許可證隨機抽取 1 張作實物檢查；
- 每 100 個蛋類批次隨機抽取 1 個批次作實物檢查；及
- 每款奶類和冰凍甜點產品，各每 5 個批次隨機抽取 1 個批次作實物檢查。

59. 關於在接受食安中心檢查前，貨櫃的鉛封已被進口商開啟的問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77 及 2.78 段)，委員會詢問，食安中心有否採取任何措施解決此問題，以及最新改善措施的詳情為何。

60.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19 年 2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10)中補充：

- 食安中心在葵涌檢查站抽查海運進口食物批次時採用風險為本的監察原則，抽查較高風險的目標貨櫃。如食物批次(例如冷凍食物)因實際困難而未能在葵涌檢查站接受檢查，食安中心會在有關進口商的貨倉或凍房檢查有關食物；
- 被食安中心抽查的較高風險目標貨櫃，不論是在葵涌檢查站或進口商冷庫或凍房進行檢查，食安中心人員也必須確保該貨櫃的封條/鉛封完整，然後才可開啟作食物檢查；
- 至於其他在進口商貨倉、冷庫或凍房進行恆常抽檢的其他貨櫃(即不是較高風險目標貨櫃)，基於業界的運作模式及其他實際操作考慮，食安中心人員進行有關進口食物的實物檢查時，不會要求貨櫃封條/鉛封必須完整。但食安中心人員必須核對包裝箱上的標示與進口文件的資料(包括貨運印記、貨品名稱、加工廠名稱、生產日期等)是否相符，以確定被檢查食物是來自該貨櫃。此做法與其他經濟體(包括新西蘭及新加坡)相若；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77 段提到，食安中心規定運載有關批次的貨櫃必須封好，貨櫃的鉛封須經食安中心人員證實完好無損後才可開啟，這項指引是針對較高風險的目標冷凍貨櫃，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恆常抽檢的貨櫃；
- 過去數年沒有個案是當貨櫃送往凍房檢查時見證進口商解鎖。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為止，食安中心曾於凍房抽查 6 個較高風險的目標貨櫃(2015 年 2 宗、2016 年 3 宗及 2017 年 1 宗)。在所有這些個案中，食安中心人員都是先核對貨櫃封條/鉛封完整後才進行實物檢查；
- 食安中心在 2019 年 1 月曾抽取兩個較高風險的目標貨櫃進行檢查，並要求先核對貨櫃封條/鉛封完整後才在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進口商的凍房進行食物檢查。該兩次檢查的整個流程需時甚長，而凍房的卸貨平台和鏟車運作亦相當繁忙，食安中心人員在實際執行上與進口商的配合有一定難度；及

- 食安中心會循兩個方向檢討有關情況，一方面會研究在葵涌檢查站設置凍房設施的可行性，另一方面會採用風險為本的原則抽選較高風險的目標貨櫃在凍房進行檢查，並由食安中心人員見證進口商解鎖後才進行食物檢查。

61.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81 至 2.84 段知悉，在 2017 年對海運進口食物進行的 3 616 次實物檢查中，只有 18 次是在葵涌檢查站進行。委員會詢問葵涌檢查站的規劃用途，以及有何措施增加有關設施的使用率。

62. **食物安全專員何玉賢醫生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2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10)中補充：

- 截至 2019 年 1 月底，本港共有 61 個持牌凍房。海運進口的食物主要在有關進口商的貨倉、冷庫或凍房進行恆常實物檢查。這些檢查由 24 名來自食安中心香港辦事處、九龍辦事處及簽證辦事處的衛生督察負責執行，平均每個工作天在進口商倉庫或凍房檢查約 15 個進口食物批次；
- 為加強對海運進口食物的監察工作，食安中心於 2015 年 10 月設置葵涌檢查站，檢查經海路運抵香港的食物。葵涌檢查站是在進口商貨倉、冷庫或凍房進行的進口食物恆常檢查以外，因應較高風險的食物貨櫃附加的檢查設施；
- 在葵涌檢查站設立前，食安中心已知悉基於客觀情況(包括該檢查站屬臨時設施，並沒有冷凍設備，以及加裝冷凍設備有實際困難)，不能在該檢查站檢查冷凍食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物貨櫃。葵涌檢查站基本上用於檢查有潛在食安風險<sup>12</sup>的食物貨櫃，而該些食物並不包括冷凍食物；

- 食安中心在 2015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就葵涌檢查站為業界舉行多場簡介會，並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舉辦業界諮詢論壇，向業界進一步簡介葵涌檢查站；及
- 雖然在葵涌檢查站加裝冷凍設備有實際困難，食安中心現正與建築署商討及評估在葵涌檢查站範圍內增建冷凍設施的可行性，完成相關可行性研究後會視乎情況制定具體落實時間表。

63.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87 段，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電子貨物艙單系統聲明 1("聲明 1 貨物艙單")對識別貨物抵港前的所有進口貨物資料以利便食安中心的檢查工作(尤其是識別從日本進口食物的進口商)有何用處，以及讓貨運承運商以自願性質使用聲明 1 貨物艙單而非強制它們使用該系統的理據為何。

64. **香港海關副關長何珮珊女士**<sup>13</sup> 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海關關長**在其 2019 年 1 月 23 日的函件(附錄 11)中補充：

- 現行法例沒有規定貨船公司在船隻抵港前預先申報貨物資料。為方便進行風險評估及加快清關流程，海關於 2003 年實施聲明 1 貨物艙單的預報貨物資料制度，鼓勵貨船公司預先提交電子貨物艙單。海關一直進行外展宣傳工作，鼓勵更多貨船公司參與此計劃；
- 參與電子艙單聲明 1(自願)提交計劃的貨船公司，會在船隻抵港前，透過電子貨物艙單系統提交電子貨物艙單；而沒有參與電子艙單聲明 1(自願)提交計劃的貨船公司，則可提交紙本貨物艙單；

<sup>12</sup> 這些風險包括：情報顯示有關食物批次有潛在食安風險、有關食物來自出現食物安全事故的經濟體、進口商過往曾不按食安中心指示聯絡食安中心安排食物檢測，以及進口食物批次資料有可疑。

<sup>13</sup> 何珮珊女士以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身份出席分別於 2019 年 1 月 7 日及 11 日舉行的第一次及第二次公開聆訊。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 為方便食安中心對從日本經海運進口的食品進行輻射檢測，海關會預先向食安中心通報有關從日本進口食品的貨物資料。在通報機制下，海關會根據電子艙單聲明 1(自願)提交計劃下貨船公司提交的預報電子貨物艙單，篩選從日本進口食品的貨物資料；及
- 現時日本進口貨物的資料的提交率已達 85%。海關亦會主動要求沒有參與電子艙單聲明 1(自願)提交計劃的貨船公司(即餘下的 15%)，在船隻抵港前提交從日本進口的貨物的紙本艙單，再篩選報稱食物的貨物資料，並連同經電子艙單聲明 1(自願)提交計劃獲取的資料一併轉交食安中心。換言之，透過以上的通報機制，海關可以將所有經海運從日本進口的食物的資料轉交食安中心。

65.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馮建業先生**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為方便食安中心對經海運從日本進口的食品進行輻射檢測，海關會預先向食安中心通報有關從日本進口食品的貨物資料。政府當局預計，將來當"貿易單一窗口"第三階段實施時，貨物預報資料可利用該平台提交。就涉及進口食物的貨物而言，食安中心會設立自行開發的資訊科技系統，並會與貿易單一窗口連接以獲取經後者提交的貨物資料，對進口食物進行風險評估。

66.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90 至 2.103 段中就進口許可證提出的多項事宜，並詢問申請進口許可證的要求及程序。

67. **食物安全專員**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2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10)中補充，任何人或進口商如進口冷藏或冰鮮肉類和家禽，必須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的規定領有進口許可證。食環署是負責為這些食品簽發進口許可證的指定當局。每批付運的冷藏或冰鮮肉類和家禽均須領取一張進口許可證，並須取得出口地認可的發證實體就有關付運批次所簽發的有效衛生證明書，或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署長的特別批准，以支持其申請。申請進口許可證只須繳付進口許可證表格正本的費用，每份 3 元或每本 20 元(共 20 份)。

68.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90 至 2.96 段，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進口商註銷被抽選作檢查的進口許可證的資料。

69. **食物安全專員**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2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10)中補充：

- 當進口冷藏或冰鮮肉類和家禽批次被食安中心抽選作實物檢查時，簽證辦事處會在其進口許可證施加"有關批次須驗貨後才可放行"的發證條件。進口商領取獲批核的進口許可證時，會知悉有關批次須接受食安中心人員的實物檢查；
- 食安中心分析了在 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經海運進口的冷藏或冰鮮肉類和家禽被食安中心抽選作實物檢查的進口許可證共 372 張，當中有 70 張(或約 19%)進口許可證被進口商申請註銷，共涉及 35 個進口商。進口商申請註銷進口許可證有不同原因，主要與其商業運作有關，但亦不排除部分進口商是為了逃避實物檢查；及
- 針對部分進口商有可能藉註銷進口許可證而逃避接受食安中心的實物檢查，食安中心自 2018 年 10 月已採取改善措施，將被進口商申請註銷而未能對該批次食物進行實物檢查的進口許可證資料(包括進口商名稱等)列入監察系統，若進口商為同一批次冷藏/冰鮮肉類/家禽(即附有相同衛生證明書)再次申請進口許可證，該批次食物仍需接受食安中心的實物檢查。

70. 委員會詢問，進口許可證有效期為 6 星期的理據為何，這個有效期未必適合航運時間長於 6 星期的食物批次。**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2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10)中答稱，考慮到冰鮮肉類和家禽的保質期較短，故此進口許可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證有效期為 6 星期。食環署會積極考慮延長進口許可證有效期的可行性。

71.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93 段，根據工作守則的規定，簽證辦事處須查找未被進口商使用的進口許可證，並予註銷。委員會查詢這方面的工作，並詢問簽證辦事處的前線職員有否向食安中心管理層表示在此過程中遇到操作困難，以及食安中心採取了甚麼措施以解決這些問題。

72. **食物安全專員**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2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10)中補充：

- 進口商交回已過期未使用的進口許可證給食安中心註銷純屬自願性質，不退回的原因包括已棄掉過期進口許可證、已遺失有關文件等，不退回進口許可證並沒有觸犯法例或違反發證條件；
- 食安中心管理層及督導人員一直與前線職員保持溝通，並鼓勵前線職員向他們反映工作上遇到的挑戰及提出改善建議，這類恆常溝通以不同形式進行；
- 食安中心現時的電腦系統有局限，所有已簽發的進口許可證一律會顯示為"未使用"。當有關許可證的食物批次已作文件檢查或被抽選作實物檢查後，電腦系統才會記錄為"已使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及的"未使用"的進口許可證，只反映食安中心電腦系統中未有進行文件檢查或實物檢查的進口許可證，而並不反映進口許可證是否未被使用的實際情況；
- 食安中心於 2018 年 6 月至 12 月期間進行調查，識別曾被食安中心要求檢查進口文件或抽選作實物檢查的進口許可證。調查結果顯示在上述期間，涉及從海運進口食物的 1 163 張相關進口許可證當中，88%已被使用，而有關進口商亦已就有關批次遞交進口文件及/或接受實物檢查，其餘 12%並未被使用(當中 5%已由進口商自願交回食安中心，7%則未有交回)；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 食安中心已改善電腦系統，可識別進口商就同批次肉類申請超過一張進口許可證的情況，確保同批次肉類不會再同時獲發多張進口許可證；及
- 長遠而言，日後當貿易單一窗口第三階段實施後，相關貨物資料必須在貨物清關前預先透過該平台提交。食安中心會設立自行開發的資訊系統，與貿易單一窗口連接，屆時將會對進口許可證的使用有更適時和全面的掌握。

73. 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對進口商未有就經海運進口的食物批次提交所需進口文件提出檢控的情況。就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2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10)中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在 2016 年至 2018 年針對進口商未有就經海運進口的食物批次提交有效進口文件的情況，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 4 條及《奶業規例》(第 132AQ 章)第 5A 條分別提出 14 宗及 1 宗檢控，全部個案均被定罪，處以罰款 1,000 元至 2 萬元不等。

74.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00 段及該段所述的個案六，有 315 宗個案延遲提交衛生證明書正本，相關延誤日數由 141 天至 717 天不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延誤原因及就這些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尤其是個案六。

7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4 月 8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表示：

- 就 2016 年的 281 張進口許可證，簽證辦事處人員在查核進口商的進口許可證並在上面加簽後，把衛生證明書正本交還進口商，但沒有將這些查核作適當記錄。因此，根據可得資料，<sup>14</sup> 審計署認為 2016 年的 281 張進口許可證全部未有提交衛生證明書正本；

<sup>14</sup>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00 段註 35，食安中心於 2018 年 9 月底告知審計署，由於人手所限，在 2017 年前尚未全面以電腦系統記錄食安中心人員查看衛生證明書正本的日期。因此，電腦系統可能顯示 2016 年有部分個案仍未提交衛生證明書正本，但事實上這些個案可能已提交衛生證明書正本。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 自 2017 年 1 月起，食安中心將已查核衛生證明書正本的進口許可證記錄在電腦系統內。至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及 2017 年的 34 張(即 315 張減 281 張)進口許可證，食安中心已完成查核有關衛生證明書正本及確認滿意，並已記錄在電腦系統內；
- 有關個案六，在 2017 年有一名進口商沒有在獲簽發進口許可證 42 天內向食安中心提交衛生證明書正本。食安中心在 2017 年 7 月發出第一封警告信後，在 2017 年 8 月再次發信，原因是向該進口商發出的第一封信未能成功派遞並在其後遭退回，食安中心於是在 2017 年 9 月發出第二封警告信。及後食安中心人員曾親身到訪該進口商的辦事處地址，發現該處所已轉為經營與食物進口無關的業務。食安中心亦已確認該進口商自 2017 年 12 月再沒有申請進口許可證；及
- 在海運進口食物的管制方面，食安中心自 2017 年 1 月已加強監督，並尋求增加人手，如進口商沒有在獲發進口許可證 42 天內向食安中心提交衛生證明書正本，便會作出跟進，包括向其發出催辦信及/或警告信。食安中心正檢視就經海路進口的受規管食物簽發進口許可證的流程。

## E. 活生食用動物和活水產的管制

76.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9 段，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農林督察未有就有問題的牲畜聯絡中國海關總署以作釐清，以及食安中心與中國海關總署之間有何機制確保中國海關總署網站所公布的農場註冊名單是最新名單。

77.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風險管理)**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2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10)中補充：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當局的行政安排，內地供港的食用牲畜和活水產必須來自中國海關總署認可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的供港註冊養殖場並附有有效的動物衛生證明書。食安中心與內地當局就供港註冊養殖場名單的變動互相聯絡。食安中心亦會定期瀏覽中國海關總署網站上的註冊養殖場名單，以及在有需要時與內地當局聯絡，核實相關資料；及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9 段提及審計署在食安中心人員陪同下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檢查的兩批牛隻所屬的活牛養殖場，已於 2017 年 2 月 14 日由內地當局向食安中心確認為供港註冊養殖場。該兩批牛隻皆附同有效的動物衛生證明書及完整鎖上內地官方封條，並通過了內地當局的檢驗檢疫，再經食安中心人員檢查確認合格後，才准予放行。

78.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0 段，委員會詢問食安中心採取了甚麼行動，就兩個並非來自認可農場名單的農場，以及就中國海關總署網站所示的第三個農場(有關農場自 2010 年起已為本港供應牲畜)的編號有手民之誤，向內地有關方面尋求釐清。

79.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風險管理)**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2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10)中補充：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0(b)段提到的兩個養殖場，分別是在 2017 年 2 月及 4 月獲內地當局確認為供港註冊活牛養殖場。該兩個牛場的註冊狀況至今並無改變。在上述期間來自該兩個註冊養殖場的牛隻批次，皆附同有效的動物衛生證明書，鎖上內地官方完整封條，並通過了內地當局的檢驗檢疫，再經食安中心人員檢查確認合格後，才准予放行；
- 至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到的第三個養殖場，是獲內地當局確認的註冊供港活豬養殖場(下稱養殖場 C)，並從 2010 年起一直供應活豬到港；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 2017 年 4 月，食安中心留意到內地當局更新了其網站的供港註冊養殖場名單，其中養殖場 C 的原有養殖場編號被更改，並與另一個供港註冊活豬養殖場(下稱養殖場 D)的編號相同，但養殖場 C 的其他資料包括養殖場名稱及地址等都沒有任何變更。同時，養殖場 D 的所有資料，皆與過往名單上資料脛合。由於每一個養殖場都有獨立的編號，所以食安中心有理由相信養殖場 C 的編號被更改應屬手民之誤，故未有特意向內地當局尋求澄清；
- 因應審計署的查詢，食安中心與內地當局溝通，內地當局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確認養殖場 C 在網站上的養殖場編號確是手民之誤。其後，養殖場 C 的編號已被更正為原有編號；及
- 食安中心認同處理這個案有可改善的空間。日後食安中心人員若懷疑中國海關總署網站上的供港註冊養殖場名單有誤，會盡快與內地當局澄清。

80.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3 段提述的 23 次隨行檢查，委員會詢問，為何食安中心准許進口商把動物運抵文錦渡牲畜檢疫站時不向農林督察出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發出的許可證，以及食安中心就這方面採取了甚麼改善措施，包括會否檢討在漁護署許可證上訂明條款要求進口商須向農林督察出示許可證的可行性。

81.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風險管理)**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2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10)中補充：

- 漁護署根據《狂犬病規例》(第 421A 章)所簽發的許可證批准持證人(即進口商)及負責運送動物的航空/輪船公司將動物進口香港，但須遵守所列條款。許可證列明每日准許輸港牲畜數量的上限，有效期為一個月。有關許可證的安排適用於從內地進口的食用動物；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 漁護署簽發可供多次使用的許可證予從內地進口食用動物的本地進口商，有關進口商須於動物運抵本港時向漁護署授權人員(即食安中心人員)出示許可證。然而，由於運送食用動物抵港的貨車司機並非許可證持有人(即進口商)，實際運作上無法做到上述許可證條款所要求，由進口商在每批次牲畜進口時展示許可證以供檢查；及
- 食安中心、漁護署及相關進口商共同商討有關事宜後，三方就改善措施達成共識。由 2018 年 11 月起，進口商每月獲漁護署發出許可證後，會向食安中心展示漁護署許可證正本，並由食安中心人員複印有關文件。隨後，食安中心人員在口岸進行食用動物進口的檢驗工作時，會核實每批次附同的動物衛生證明書的收貨人名稱，與進口商向食安中心展示的許可證進口商名稱是否吻合。漁護署確認此新安排符合其許可證條款的要求。

8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2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10)中回覆委員會的查詢時表示，在過去 3 年，進口商每日進口的牲畜數量，均在漁護署許可證所列明的每日進口量限額以內。

83. 鑒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數宗事件反映出食安中心有關食物進口管制的部分指引在實際運作上存在實際困難，委員會詢問，食安中心有否機制因應實際情況及前線運作，定期檢討有關指引及簡化檢查工作流程，以便利前線職員進行檢查及便利營商。

8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2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10)中補充：

- 食安中心會因應實際工作情況不時檢討工作守則及內部指引，並就具體操作徵詢相關業界及/或食安中心的相關組別，以適時按需要更新工作守則及指引。此外，食安中心亦定期舉行工作會議，與前線人員溝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通和提供督導，確保相關同事知悉並了解工作守則及指引的規定。此外，亦會為新到任同事提供培訓，講解如何執行工作守則及指引。食安中心鼓勵前線員工，如果遇到工作上的問題或就工作守則及指引的執行方面有任何意見，應向上司反映；及

- 食安中心於 2017 年成立專責隊伍，全面檢討食物進口規管的運作流程及監察制度、大規模重整資訊系統以支援前線人員的工作，並強化其數據管理及分析能力，新措施將於 2019 年起分階段實施。

85.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2 段及該段的個案八，有 3 個活水產批次被發現食物入口申報表所註明的數量，超過動物衛生證明書正本所示的數量。這 3 個批次的活水產獲放行，但沒有證據顯示食安中心已向內地有關方面查明差異原因或要求釐清有關情況。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有關指引如何處理食物入口申報表與動物衛生證明書上資料出現差異的情況，以及在這方面可對指引作出的改善。

8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4 月 8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說明食安中心在文錦渡牲畜檢疫站檢查進口活生食用動物的程序。**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風險管理)**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4 月 8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

- 由於要在進口檢驗過程中確認活水產批次的淨重量，在技術上並不可行，因此食安中心會以動物衛生證明書所列的進口數量為準，並輸入電腦系統作紀錄。至於司機在食物入口申報表填報的數量，僅屬估計數字，食安中心過往沒有工作指引要求與司機釐清其自願申報的活魚重量；及
-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食安中心修訂了工作指引，訂明如食物入口申報表填報的進口數量超過動物衛生證書所示的數量，前線人員須向司機釐清有關情況。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87. 鑒於自願提交食物入口申報表的主要目的是收集載運活水產的車輛司機的聯絡資料及其車牌號碼，以便在有需要時與其溝通，委員會詢問食安中心有否計劃簡化該表格。

88.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風險管理)**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4 月 8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

- 總的來說，司機在進入文錦渡牲畜檢疫站前，一般已填寫了食物入口申報表。當司機未能提交有關文件時，食安中心人員會提供該表格供司機在現場填寫，此舉屬自願性質。收集所得的資料主要作為食安中心在有需要時追蹤食物來源的額外訊息，並非作為在進口檢驗過程中核對動物衛生證明書資料的依據；及
- 食安中心現正檢視食物入口申報表，並計劃於 2019 年內完成這項工作。該表格現時只應用於陸路進口食物的運輸司機，食安中心暫無計劃要求運送空運或海路抵港的活水產的運輸司機填寫該表格。

89.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4 月 8 日的函件(附錄 9)中回應委員會的查詢時表示，食安中心在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視察內地供港註冊食用活水產養殖場的次數，分別為 5 次、7 次及 13 次，視察項目主要包括養殖場地理位置及環境、獸藥使用及飼料監控、養殖水質監控、苗種來源監控、養殖生產紀錄的可追溯性，以及養殖場日常衛生管理。

90. 委員會詢問有關進口食用活動物及活水產的可追溯性。**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4 月 8 日的函件(附錄 9)中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現時可從內地當局簽發的動物衛生證明書，以及漁護署就輸港食用牲畜所簽發的許可證，獲取食用牲畜或活水產進口商或收貨人等資料。食安中心人員在有需要聯絡本地進口商或收貨人時如兩者均未能聯絡上，會扣留有關食物批次，直至成功聯絡到當事人。此項安排的結果令人滿意。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9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4 月 8 日的函件(附錄 9)中進一步表示，過去 3 年有 11 宗涉及扣留食物批次的個案，包括 1 宗未能提供有效動物衛生證明書、3 宗動物衛生證明書的資料須即時澄清、4 宗封條號碼與動物衛生證明書所列的不符，以及 3 宗註冊養殖場狀況不確定。

92. 委員會詢問有何機制確保對運載食物批次的車輛施加的封條是真確，以及註冊養殖場輸港的食品是來自其本身的養殖場而非來自其他地方。

93.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風險管理)**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4 月 8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

- 內地輸港食用活動物來源地當局會首先進行出場檢驗檢疫工作，完成後會簽發動物衛生證明書。在有關當局監控下，該批食用活動物會被裝上運載車輛，運載車輛並會被施加官方封條。若食用活牲畜批次必須在內地中轉，內地有關當局會拆下原封條，以進行出口檢驗檢疫工作，完成後再次施加官方封條；及
- 食用活動物批次入境香港後，食安中心人員會在文錦渡牲畜檢疫站對運輸車輛進行進口檢驗，包括檢查封條是否完整，以及核對封條號碼與動物衛生證明書上所列的是否相符。通過進口檢驗後，食安中心人員會剪斷內地當局的官方封條，並替運輸車輛繫上食安中心的封條，以及向司機發出載運許可證，才准予放行。

94.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36 段的個案九，屠房(獸醫)組向審計署表示，由於豬隻的總收取數量少於漁護署許可證准許的豬隻數量上限，因此沒有要求獸醫公共衛生組作出釐清。不過，改善措施已自 2018 年 9 月底開始實施。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改善措施的詳情，以及過去 3 年涉及收取的牲畜數量多於動物衛生證明書所示數量的個案宗數，並說明當局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釐清差異情況及所得結果為何。

95.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風險管理)**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4 月 8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

- 過去 3 年，內地進口食用牲畜共有約 114 000 個批次，每年從內地進口進入屠房的食用牲畜總數，皆少於動物衛生證明書的報檢總數；
- 就個案九而言，食安中心已與內地當局作出跟進。活牲畜經內地有關當局在中轉期間確認檢疫合格後，由香港過境運輸車輛分裝時，基於牲畜數量多，運輸時間緊迫，可能會有個別批次在裝卸過程中未完全準確地分配數量；及
- 自 2018 年 9 月起，屠房(獸醫)組會與屠房營辦商確認個別牲畜批次進入屠房的數量，核對與獸醫公共衛生組於文錦渡牲畜檢疫站向司機發出的載運許可證所示數量有否存在差異，如發現進場數量多於載運許可證所示數量，會通知文錦渡牲畜檢疫站。獸醫公共衛生組會就有關差異與內地相關單位澄清。迄今並未有發現差異。

## F. 食物商的登記和巡查

9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4 月 8 日回覆委員會的函件(附錄 9)中表示，活躍食物進口商/分銷商是指已向食環署登記而其登記仍然有效的食物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登記冊內共有 11 994 名持有有效登記的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食環署的電腦系統只備存已登記食物商的累計數目，並沒有備存每年年底持有有效登記的食物商的分項數字。

97.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9 段，許多食物進口商/分銷商並不知悉《食物安全條例》所訂的登記規定。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加強登記規定的教育/推廣工作，以及有何機制讓食安中心識別既沒有登記也未獲豁免登記的進口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商/分銷商，例如向其他相關部門(例如稅務局)索取資料，用以識別曾申報會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的進口商/分銷商。

9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19 年 4 月 8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

- 食安中心自《食物安全條例》於 2011 年生效以來，已通過不同途徑向業界、其他持份者及市民傳達及解釋該條例的內容，包括在食安中心網站設立《食物安全條例》專頁；印製小冊子及指引；透過諮詢論壇與業界溝通；以及每年派員出席在香港貿易發展局籌辦的美食博覽期間舉行的有關食物商登記計劃及相關備存紀錄規定的講座；及
- 食安中心在巡查食物零售商時，會查核其供應商是否已登記為食物分銷商/進口商。此外，自 2019 年 3 月起，食安中心除巡查登記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及從事食物進口/分銷業務的獲豁免食物商外，亦會在聲稱沒有從事食物進口/分銷業務的獲豁免食物商處所及未有回覆食環署的牌照持有人/許可證持有人處所進行抽樣巡查。

99.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9 段，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有 44 宗沒有登記的食物進口商/分銷商被檢控的個案。委員會詢問這些個案的結果，以及 2018 年這類個案的宗數及結果。

100.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4 月 8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表示，該 44 宗檢控個案均被定罪，判處的罰款介乎 420 元至 3 萬元不等。2018 年並無食物商因為未有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分銷商而被食安中心檢控的個案。

101. 委員會詢問，食安中心會否考慮只在食物商首次把食物輸入香港時為其進行登記，以節省資源及簡化相關工序。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10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19 年 4 月 8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4 條，任何人除非就某食物進口業務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否則不得經營該業務。該條例亦訂明登記的規定及食環署進行核實的程序。食安中心人員在檢查進口食物批次時，亦會核實食物進口商是登記食物進口商抑或獲豁免食物進口商。<sup>15</sup>

103. 鑒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食安中心現時並未完全掌握所有與進口食物有關的資料，委員會詢問這情況有否影響進口食物的安全。

10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4 月 8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表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某些高風險進口食物，例如野味、肉類、家禽、蛋類、奶類飲品及冰凍甜點，在進口前須取得食環署的批准及/或該署簽發的進口許可證。至於上述受規管高風險食物以外的其他食物，進口商不須就每個食物批次的進口向食環署呈報，但食安中心會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並按風險為本的原則決定須抽取的食物樣本類別、抽取樣本的次數，以及須進行的化驗分析類別，以保障食物安全。

105.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7 段表十八，委員會詢問，食安中心如何界定簽證辦事處巡查的業務屬於較高風險、中等風險抑或較低風險的水平。

10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4 月 8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表示，食安中心透過綜合分析釐定業務所屬的風險水平，當中會考慮食物類別、食物處所的經營模式及過往有否涉及不良紀錄等。食安中心並沒有備存在 2016 年年底及 2017 年年底的高、中、低風險水平業務的分項數字。

<sup>15</sup> 這是因應審計署的建議而採取的新措施。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7、4.21 及 4.22 段。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107. 關於食安中心如何選取食物商進行巡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4 月 8 日的函件(附錄 9)中答稱：

- 食安中心利用電腦程式隨機抽選符合相關高風險、中等風險或低風險準則的食物商進行巡查。自 2015 年年中起，食安中心已採用風險為本原則釐定巡查比率；
- 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及實際運作情況，食安中心作出了檢討及調整，並自 2019 年 1 月起以巡查次數而非巡查比率作為準則。全年目標巡查次數為至少 500 次，其中對業務風險較高的食物商的巡查每年不少於 250 次(即全年目標巡查次數的 50%)，而對業務風險中等的食物商的巡查則每年不少於 200 次(即全年目標巡查次數的 40%)；
- 食物事故或食物投訴經常涉及高風險或中等風險食物類別，因而需對有關食物商進行特別巡查。至於低風險業務，則無需設定固定巡查比率或固定巡查次數；及
- 隨着上述措施的推行，當局將可更有效地監督高風險、中等風險及低風險業務，亦可更有效地計算每年巡查這些業務的實際次數。至於個別年份的全年實際巡查總數是否達標，則主要取決於部門當時的人手調配及工作優次。

108. 委員會詢問負責巡查食物商的人手情況及相關程序。

109.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風險管理)**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4 月 8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

- 簽證辦事處巡查食物商的工作，由一名高級衛生督察及兩名衛生督察負責，巡查工作佔其總工作量約三成。上述 3 名人員餘下的七成工作量主要涉及處理其他工作，包括處理食物商的登記及登記續期和更新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資料；處理相關投訴及公眾查詢；有關食物商登記的推廣工作；妥善備存食物資料紀錄；以及採取執法行動等。上述函件載有巡查程序的流程圖；及

- 食安中心已於 2018 年 10 月優化巡查食物商的檢查清單及巡查報告。巡查人員除妥善記錄巡查的結果及跟進行動和在電腦存檔外，亦會記錄查核發票的數目及為所查核的發票拍照，供督導人員覆核。此外，高級衛生督察會每兩個月進行一次督導視察，向衛生督察提供現場指導。

110.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7 段提及有 8 名進口商被發現沒有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委員會詢問，當局就這些個案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以及有否措施改善核實程序。

111.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風險管理)**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4 月 8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在該 8 名進口商中，一名是獲豁免登記的牌照持有人；食安中心已就一宗個案完成調查，經諮詢律政司的意見後，認為缺乏足夠證據作出檢控；另外 6 宗個案仍在調查中。食安中心已加緊提醒各辦事處及口岸人員在查核進口文件及檢查食物批次時，必須核實食物進口商的登記狀況(包括確定他們是否獲豁免登記)，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112.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9 及 4.20 段，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 3 年巡查食物商不果的個案數字，並詢問有何措施提高巡查的成功率。

11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4 月 8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表示：

- 在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巡查不果的個案分別有 22 宗、49 宗及 13 宗。上述個案巡查不果的主要原因，是在巡查期間發現有關的食物業處所已停止營業或改為經營新業務；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20 段提及 2017 年的 49 宗巡查不果個案，雖然跟進時間及先後次序不一，但全部個案均已完成處理。跟進行動包括發信提醒有關食物商，其登記資料如有變更，應通知食環署；以及將持有有效登記的食物商列入監察名單；
- 食安中心自 2018 年年底起，已把巡查不果的個案從全年的巡查數目中剔除，並以每年進行不少於 500 次成功巡查為目標，抽選其他食物商作替補巡查。此外，食安中心已改善其食物商登記監察系統，當監察名單上的食物商選擇續期登記時，該系統會提示食安中心人員安排巡查有關食物商；
- 巡查人員必須就巡查不果的個案妥善記錄巡查的結果及跟進行動和在電腦存檔，以便督導人員覆核。督導人員亦會每兩個月與巡查人員進行一次督導視察及提供現場指導。食安中心正積極計劃增加簽證辦事處的人手，以確保巡查工作的質量和效率；及
- 食安中心人員在巡查期間，發現有部分食物商沒有經營食物進口/分銷業務。這些巡查均被視為已完成的巡查個案。過去 3 年(由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這類個案的數目分別為 37 宗、36 宗及 50 宗。

## G. 與食物的進口管制有關的其他事宜和未來路向

114.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14 段表二十一，委員會詢問，食安中心人員把進口食物批次輸入食物進口管制系統<sup>16</sup>時出錯比率偏高(117 個食物批次中有 77 個出錯)的原因為何，以及採取了甚麼措施改善有關情況。

115. **食物安全專員**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4 月 8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有關資料須以人手輸入食物進口管制系統。有關的 77 個批次涉及共 39 名前線人員(包括 32 名衛生督察和 7 名文書助理)。為改善有關情況，食

<sup>16</sup> 食物進口管制系統是用以執行進口管制工作的電腦系統。該系統儲存進口食物的各項資料(例如食物的種類和數量)。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安中心除加強對員工的訓示外，亦已優化現有系統，將上述被遺漏的資料全部設定為必須輸入項目。食安中心會繼續定期抽查食物進口管制系統紀錄作核對，以改善及監察資料輸入情況。

116. 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24 段中，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表示，食安中心已加強監管措施，確保督導視察能妥善進行以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並就巡查工作給予建議。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改善措施的詳情。

11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4 月 8 的函件(附錄 9)中表示，改善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由一名高級衛生督察陪同一名衛生督察定期進行巡查及提供現場指導。因應各食品管制辦事處的運作模式，高級衛生督察亦已加強在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及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進行每周督導視察。此外，食物進/出口組的衛生總督察會在每月輪流到不同辦事處進行突擊督導視察；及
- 自 2018 年 10 月起，食安中心已優化督導視察紀錄，重點記錄現場督導視察的結果，以便更有效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及給予適當的現場指導。食安中心同時會繼續為新到任同事提供培訓，講解如何執行工作守則及指引，並按需要為員工提供複修課程。食安中心會在定期工作會議中提點員工注意工作守則及指引，並就執行守則及指引的問題進行溝通。

118.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25 段，政府當局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設立貿易單一窗口。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小組的詳情(包括是否有實施貿易單一窗口的時間表)。

119.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19 年 4 月 8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 貿易單一窗口現正分 3 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服務已於 2018 年 12 月推出，涵蓋 5 類個別貨種所需要的進出口貿易文件，並計劃最早在 2019 年上半年逐步把服務擴展至涵蓋約共 13 類貿易文件。第二階段將涵蓋另外約 28 類貿易文件。第三階段將涵蓋所有貨物均需要或建議需要提交的貿易文件(例如進出口報關單)。視乎各項準備工作的進度，政府當局計劃最早於 2022 年及 2023 年分別推出第二及第三階段；及
- 為推行貿易單一窗口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6 年 4 月成立專責的項目管理辦公室。在 2017 年及 2018 年，食環署曾參與該辦公室在不同層面舉行的 14 次會議，就有關貿易單一窗口的發展與實施，討論共同關注的議題。

120. 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30 段中，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表示，食安中心現正更新其資訊科技系統，並已開展檢視食物進口管制的業務程序和工作流程。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項更新工作的進一步資料及實施時間表。

12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9 年 4 月 8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

- 食安中心現有的 16 套資訊科技系統在不同時間按不同需要由承包商開發。由於每個資訊科技系統(及其數據庫)均獨立設計，系統的數據組織和結構方法各不相同，數據未有系統地整合成一個便利檢索及分析的中央數據庫；
- 缺乏彈性的設計對理順工作流程也造成局限。在處理跨系統的工作要求時，食安中心人員未能使用有關系統的現有功能完成有關工作，而需要技術人員另外編寫程式或利用外置軟件，才能將數據合併，並加以處理和分析。以上限制均影響了食安中心在食安工作上的成本效益，以及風險評估的效能；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 食安中心已於 2017 年年底成立專責隊伍，全面檢視其作業流程，重整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效能，以及透過資訊科技改善運作模式，支援前線人員的工作，並強化該中心在食物進口管制及監察、處理食物安全事故、風險評估及溯源的能力。食安中心將由 2019 年年底開始分階段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
- 具體而言，食安中心會設立食物貿易商入門網站，作為食安中心與食物業界的電子通訊平台。現時的食物進口管制系統會由一個新系統取代，以支援簡化食物進口管制和簽發食物出口證明書的工作流程和程序。食安中心會建立新的食物事故管理系統，加強對食物安全事故的管理。上述各個系統會互相銜接，提供連結的資訊網絡，以支援風險評估和風險為本的巡查工作，加強食物安全管制；及
- 在 2019-2020 年度，負責上述工作的專責隊伍會有 74 名人員，預算人手開支約為 5,800 萬元。

122. 委員會詢問食安中心在 2019-2020 年度有何新資源。**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9 年 4 月 8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在 2019-2020 年度，食安中心會開設 35 個公務員職位，並獲額外撥款 2,500 萬元，用以進行檢討及落實改善措施。為落實審計署及委員會就食安中心的食物安全管理及進口食物管制工作提出的建議，食安中心已成立由食物安全專員領導的專責小組，全面檢討該中心的工作守則及指引、員工管理及督導、培訓需求，以及人手及資源需要。食安中心正陸續推展具體而有效的短、中、長期措施，分階段加強其工作效益。

## H. 結論及建議

### 整體意見

#### 123. 委員會：

##### — 知悉：

- (a) 在 2017 年，香港有超過 90% 供人食用的食物和活生食用動物(為求簡明，除另予述明外，以下統稱為食物)是進口的。根據政府統計處所公布的貿易統計數字，年內進口食物的總值為 2,053 億 5,100 萬元。2006 年 5 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成立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負責管制本港的食物安全事宜；及
- (b) 在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食安中心的開支由 4 億 4,800 萬元增至 5 億 9,200 萬元，增幅為 32%。在這段期間，食安中心每年逾 50% 的開支用於食物的進口管制；

##### — 強調：

- (a) 隨着政府當局越來越認同源頭監控<sup>17</sup>為監控食物安全的有效模式，進口管制對確保本港的食物安全至為重要。全港各個食品管制辦事處的食安中心人員負責執行既定程序，管制經空運、陸路和海運進口的食物；及
- (b) 食安中心管理層責無旁貸，必須確保各食品管制辦事處按照食安中心的指引/食物進口管制工作守則("工作守則")的程序，妥善執行各項進口管制措施；及
- (c) 食安中心管理層也有責任主動制定及檢討該中心的指引/工作守則，確保能達致保障食物安全的主

<sup>17</sup> 源頭監控包括要求進口食物必須附有海外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以及只准許來自認可農場的活生食用動物供港等。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要目的。同時，食安中心管理層亦應確保食安中心人員依循指引/工作守則，而這些指引/工作守則必須切實可行，且能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以便利業界及所有相關持份者；

- 一 對食安中心人員未有依循工作守則規定的食物管制程序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有關問題可見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揭露的以下事件：
- (a) 食安中心人員在審查空運進口的 2 個食物批次時，只檢查置於該批貨物上方、易於拿取的一箱食物；
  - (b) 在使用輻射監測儀器對空運進口食物樣本進行的輻射污染檢驗中，有 5 次檢驗的食物樣本由進口商預先選定；
  - (c) 在輻射污染檢驗程序中使用的空運進口食物樣本，只應包含約 1 公斤重的可食用部分。在 12 宗個案中，食安中心人員沒有在去除非食用部分後再量度樣本的重量，便在電腦系統輸入重量為 1 公斤，並進行輻射污染檢驗，而有一宗個案的食物樣本的實際重量為 3.37 公斤；
  - (d) 食安中心人員在檢查時發現進口文件之間出現差異(例如陸路進口食物的重量、貨量及來源方面的差異)，但沒有向有關各方(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中國海關總署"))尋求釐清；及
  - (e) 有 2 個批次(冷藏家禽)是在衛生證明書正本並無鉛封號的情況下從陸路進口，因此不能對衛生證明書正本的鉛封號與運載有關批次的車輛保安鉛封上的號碼進行核對程序，無法保證有關車輛運載(並已獲放行)的批次與衛生證明書正本所示的相符；
- 一 對食安中心管理層未能有效監督屬下人員遵守已頒布的指引/工作守則表示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有關問題可見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揭露的上述事件；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 
- 對食安中心中層管理人員未能有效督導其前線下屬按照指引/工作守則執行日常職務表示失望，並認為不可接受。有關問題可見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揭露的上述事件；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食安中心對經空運、陸路和海運進口的食物實施進口管制的現行做法/制度存在種種問題，而食安中心未有主動檢討這些做法/制度及指引/工作守則，以查找不足/執行上的困難。有關問題可見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揭露的以下個案：
    - (a) 食安中心並無訂明有關選取食物樣本進行實物檢查的指引。食安中心人員只選取相當小量食物作實物檢查，空運進口食物的檢查率低至 831 箱中只檢查一箱(0.1%)，陸路進口食物為 1 000 箱中只檢查 3 箱(0.3%)，海運進口食物為 2 025 箱中只檢查 2 箱(0.1%)。在 18 次審計署隨行檢查中，食安中心人員在 9 次檢查中只檢查前排的食物，在 5 次涉及數類食物的檢查中只選取其中一類作檢查；
    - (b) 在 2018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運載冰鮮食物批次的 59 輛車中，有 9 輛至少一次逃避前往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接受食安中心的檢查，有 2 輛從未駛進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供食安中心檢查有關批次。在 2018 年 8 月 27 日，運載食物批次而須進入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接受食安中心檢查的 24 輛車中，有 4 輛(運載蛋類批次)逃避前往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接受食安中心的檢查；
    - (c) 由於食安中心檢查紀錄所輸入的車輛登記號碼有誤，曾駛進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的 7 輛車並無顯示在食安中心的檢查紀錄內。管理層沒有制訂妥善的核實程序及核對輸入系統的資料是否準確；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

- (d) 食安中心人員沒有查核經文錦渡運載冰鮮食物進入香港的車輛是否已向食安中心取得運載冰鮮食物的許可；
- (e) 食安中心沒有定期檢查獲批車輛的情況，以確保有關車輛持續適合運送冰鮮食物；
- (f) 食安中心位於葵涌海關大樓的食物檢查站("葵涌檢查站")由於冷藏設施不足，每月平均只進行約 1.5 次檢查，但在 2015 年 10 月葵涌檢查站設立時，食安中心理應預見到該檢查站存在這些局限；
- (g) 在海運進口食物方面，進口商在進口許可證所涵蓋的食物批次被食安中心抽選進行檢查時，要求註銷該等進口許可證的個案甚多(由 16%至 48%不等)。未使用的進口許可證佔甚高比例(由 2013 年的 60 865 張增至 2017 年的 85 475 張)，而食安中心未有確定進口商有否使用已簽發的進口許可證；
- (h) 須在貨倉或凍房接受實物檢查的海運進口食物批次，在接受食安中心的檢查前，鉛封已被進口商開啟，而食物批次已存放到貨倉或凍房，違反工作守則的規定；
- (i) 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及 17 日進行的全部 23 次審計署隨行檢查中，進口商把動物運抵文錦渡牲畜檢疫站時並無向食安中心的農林督察出示許可證，違反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許可證上的條款；及
- (j) 食安中心人員(例如衛生督察)不會在邊境管制站確定食物進口商有否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登記(或是否獲豁免登記)；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 對食安中心決定取消批准未有衛生證明書正本的食物批次離開空運貨站的酌情權<sup>18</sup>及該決定對業界營運的影響表示深切關注和有所保留；
- 呼籲食安中心在訂立收緊食物進口管制的新措施時，充分諮詢業界及所有相關持份者，以期在食物進口管制和方便營商之間取得平衡；
- 知悉食安中心於 2017 年開設一個任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以掌管一個專責隊伍，負責重新安排及重整工作流程，以及徹底檢修資訊科技系統(包括貿易單一窗口<sup>19</sup>)，從而大幅強化其數據管理及分析，以加強食物安全管制；及
- 促請食安中心：
  - (a) 設立機制，檢討各食品管制辦事處的工作流程，以確定這些工作流程是否能達到預期目的並且切實可行，以及找出其他可予改善之處；
  - (b) 在有需要時以新指引作補充，或修訂/更新現有指引/工作守則(視乎情況而定)；
  - (c) 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及其他食品進口國家/地區的溝通渠道，使食安中心能夠獲知最新情況(例如中國海關總署網站所示的註冊農場名單)，以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能夠盡快釐清在執行進口管制工作時發現的差異；

<sup>18</sup> 食安中心於 2018 年 10 月就有關酌情批准未有衛生證明書正本的食物批次離開空運貨站制訂指引。鑒於在 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涉及行使上述酌情權的個案甚少(在 2 191 宗個案中只有 12 宗)，食安中心於 2019 年 1 月初更新指引，訂明食安中心人員必須核對有關進口食物批次的衛生證明書正本，方可准許有關食物批次離開空運貨站。

<sup>19</sup> 在國際貿易上，"單一窗口"是指讓貿易各方經單一入口提交資料和文件，以符合各項進出口規管要求的措施(例如資訊科技平台)。時任財政司司長在 2016-2017 年度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政府將設立貿易單一窗口。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 (d) 檢討其編制及人手是否足夠，以確保能夠處理食品管制辦事處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及
- (e) 善用新成立的專責隊伍，全面檢討食安中心所設立的各個系統及制度，包括提升資訊系統及改善與食物進口管制相關的工作流程，以理順及簡化有關程序/工作流程，從而達致確保輸入的資料完整、避免人為錯誤及加強監察員工有否遵從指引等目標。專責隊伍應加快進行工作，其提出的建議應盡快落實。

**具體意見**

124. 委員會：

空運進口食物的管制

—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就非進口准許個案(即進口許可證是根據所提交的衛生證明書正本或衛生證明書副本等證明文件予以簽發)而言，在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31 日期間所簽發的 138 張進口許可證中，有 134 張(97%)是在沒有提交任何所需證明文件下簽發，違反工作守則的規定；
- (b) 在 44 個於 2018 年 1 月空運進口的食物批次中，有 3 個批次是在進口商提交衛生證明書副本後便獲簽發進口許可證。不過，有關批次的進口商未能即場向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提供所需的衛生證明書正本。在高級衛生督察同意下，有關批次在未經食安中心人員進行實物檢查的情況下獲放行；
- (c) 在上文(b)段所述的 3 個批次中，有一個批次是在進口商沒有即場提交出口申報正本(此進口文件適用於從某歐洲聯盟成員國進口的牛肉、豬肉和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羊肉，但有關動物在另一歐洲聯盟成員國屠宰)和食安中心規定的進口准許的情況下獲放行；

- (d) 審計署在 2018 年 5 月及 6 月隨同食安中心人員使用輻射監測儀器對日本進口食物進行 12 次輻射污染檢驗，其中 5 次檢查中用作進行輻射污染檢驗的食物樣本均由進口商預先選定；及
- (e) 空運進口食物的輻射污染檢驗由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的衛生督察進行。至於海運進口食物，則由明顯較擅於進行輻射污染檢驗的化驗所技師和化驗所技術員進行輻射污染檢驗；

— 知悉：

- (a) 食安中心已提醒各人員，盡可能在進口商遞交證明文件(例如衛生證明書正本、衛生證明書副本或進口准許)後才簽發進口許可證；
- (b) 食安中心於 2018 年 10 月及 2019 年 1 月發出新指引及為前線人員舉行簡介會，說明如何處理運抵邊境檢查站的食物批次，特別是對沒有衛生證明書正本的食物批次的安排。食安中心並提醒前線人員須就食物批次進行實物檢查；
- (c) 食安中心會擬備指引，訂明每次就空運進口食物進行實物檢查時須抽取的食物樣本數目；
- (d) 食安中心會就在機場進行的實物檢查抽樣工作發出新指引。食安中心亦正加強監督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的前線運作情況；
- (e) 對於收集作輻射污染檢驗的食物樣本，食環署會採取跟進行動，推行改善措施和加強督導檢查，確保有關人員完全依循有關指引行事；及
- (f)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3、2.16 及 2.26(b)至(d)段提出的建議；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 建議食安中心採取措施，確保收集作所有檢驗(特別是輻射污染檢驗)的所有食物樣本是由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的食安中心人員自行選取；

陸路進口食物的管制

-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食安中心認為全熟或經調味的肉類不受《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 132AK 章)管制，這看法似有不妥。食安中心有需要就規例的規管範疇向律政司尋求釐清；
  - (b) 在 2018 年 1 月經文錦渡進口並經審計署審查的 28 個食物批次的其中 12 個批次，以及在 2018 年 4 月於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進行的 18 次審計署隨行檢查的其中 4 次檢查，均發現進口文件(例如衛生證明書正本及進口許可證)之間出現差異。然而，食安中心人員在放行有關食物批次前，並無釐清差異情況；
  - (c) 在 2018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有 59 輛車經文錦渡運載冰鮮食物進入香港，當中 14 輛(24%)沒有取得食安中心許可。在這 14 輛車中，有 12 輛曾進入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但食安中心人員沒有留意這些車輛並未取得運載冰鮮食物的許可。這 14 輛車中有 2 輛逃避前往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接受食安中心的檢查；
  - (d) 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取得運載冰鮮食物許可的 158 輛車中，有 20 輛為貨櫃車。在這 20 輛貨櫃車中，有 10 輛的貨櫃未有列於獲批車輛名單上，另外 10 輛的貨櫃仍未取得食安中心許可；及
  - (e) 食物監察計劃並無訂明在進口層面選取食物樣本進行化驗的指引；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

— 知悉：

- (a) 食安中心已與有關方面商討改善措施，以處理車輛逃避前往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接受食安中心檢查食物批次的問題；
- (b) 食安中心已加強監督，確保人員按照有關實物檢查的指引運作；
- (c) 食安中心已提醒前線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與中國海關總署釐清差異的情況，並書面記錄為處理差異情況而採取的行動；
- (d) 食安中心會制訂指引，訂明在陸路進口食物的實物檢查中，每次所須檢查的食物樣本的適當數目和食物種類；
- (e) 食安中心已加強監督，確保人員按照指引進行前線運作；
- (f) 食安中心已把獲批車輛的檢查納入檢查清單；
- (g) 食安中心已把獲批裝運冰鮮肉類/家禽的貨櫃納入獲批車輛名單；
- (h) 獲批車輛名單(包括有關貨櫃(如有的話))已備妥供前線人員核對；
- (i) 會每兩年一次重新檢查獲批運載冰鮮肉類及家禽的車輛；
- (j) 食安中心會不時監察和檢討有關收集食物樣本進行化驗的指引，以符合有關目的和運作需要；及
- (k)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44、2.52、2.56、2.62 及 2.65 段提出的建議；

---

---

海運進口食物的管制

-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為把海運進口食物的監察工作與空運和陸路進口食物的相關工作予以劃一，葵涌檢查站於 2015 年 10 月底啟用。然而，在 2015 年 10 月底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間，葵涌檢查站每月平均只進行約 1.5 次檢查。在 2017 年，就 3 616 個海運進口食物批次進行的實物檢查中，只有 18 次檢查工作是在葵涌檢查站進行，其餘 3 598 次是在貨倉或凍房進行；
  - (b) 據香港海關表示，由於預報聲明屬自願性質，故透過電子貨物艙單系統聲明 1 只能收集約 85% 的海運貨物資料。由於食安中心依靠電子系統識別進口商，與他們安排就每個日本進口食物批次進行輻射測試，有些進口商可能未被識別出來，因此部分日本進口食物批次未有進行輻射測試；
  - (c)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間，進口商在進口許可證所涵蓋的食物批次被食安中心抽選作檢查時註銷其進口許可證的個案比率甚高(由 16% 至 48% 不等)；
  - (d) 根據工作守則，為防止進口商不當使用進口許可證，食安中心須查找未被使用的進口許可證，並予註銷。然而，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未使用的進口許可證比例高達(全部已簽發許可證的)86% 至 96%。未使用的進口許可證數目由 2013 年的 60 865 張增至 2017 年的 85 475 張；
  - (e) 為防止有人使用偽造的衛生證明書副本，食安中心規定，如屬根據衛生證明書副本而簽發的進口許可證，進口商須於 42 天內向食安中心提交衛生證明書正本(進口許可證的有效期為 6 星期)。然而，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別有 281 張和 34 張進口許可證涉及沒有在 42 天內提交衛生證明書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正本，相關延誤日數由 141 天至 717 天不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f) 食安中心在 2017 年抽選了 1 903 張進口許可證的有關食物批次作實物檢查，但其中 411 張(22%)已註銷。食安中心沒有再抽選其他進口許可證，以替代因為已註銷而無法對食物進行實物檢查的進口許可證；及
- (g) 食安中心人員在進行實物檢查工作及採取跟進行動上有不足之處，包括食物放行信所示數量超過實際數量；檢查的食物數量少於規定；沒有就整批食物進行整體檢驗和按證明文件核實資料；沒有妥當抽取食物樣本；及沒有向進口商發出警告信；

— 知悉：

- (a) 食安中心會解決工作守則的規定與實際檢查時有關人員不會見證進口商開啟貨櫃鉛封的做法之間的分歧；
- (b) 食安中心會向有關各方尋求協助，研究可否在葵涌海關大樓設立附有冷藏設施的正規食品管制辦事處，以檢查經海運進口的目標食物；
- (c) 食安中心一直與有關當局合作，以落實貿易單一窗口措施，目的之一是在貨物抵港前收集所有進口貨物資料；
- (d) 食安中心自 2018 年年中起，已着手識別過期而未使用的進口許可證(進口准許個案)，並計劃在 2018 年第四季完成這項工作。食安中心正在考慮這項工作完成後的未來路向；
- (e) 食安中心已書面通知進口商交還過期而未使用的進口許可證(進口准許個案)，以予註銷；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 (f) 食安中心已採取改善措施，選取額外的進口許可證進行實物檢查，作為被抽選但已註銷的進口許可證的替補；
  - (g) 食安中心已採取改善措施，令藉提交衛生證明書副本而獲簽發進口許可證的比例由 2016 年的 24% 減至 2017 年的 18%；
  - (h) 食安中心已加強監督，確保前線運作按照有關指引/工作守則進行；
  - (i) 食安中心已提醒前線人員，如發現進口文件出現差異，須要求進口商澄清，並妥為記錄所採取的行動；
  - (j) 食安中心會為前線人員提供以隨機方式抽取食物樣本作實物檢查的指引；及
  - (k)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88、2.102(a)至(c)和(e)及 2.108 段提出的建議；
- 建議食安中心研究更有效的方法，定期識別和註銷未使用的進口許可證；

活生食用動物和活水產的管制

- 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揭露的以下個案表示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8 日期間，進口的 9 批牛隻和 15 批豬隻來自 6 個並非在中國海關總署網站所示的註冊農場名單上的農場。食安中心沒有立即要求中國海關總署予以釐清；
  - (b) 進口活水產的進口文件(即食物入口申報表及動物衛生證明書正本)出現差異。舉例而言，在 2018 年 1 月進口的一個批次中，食物入口申報表所註明的活水產數量為 6 000 公斤，超過動物衛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生證明書正本所示的 2 710 公斤(即相差 3 290 公斤)。此外，在審查 5 批活水產的進口文件時，發現在全部 5 個批次中，食物入口申報表上由運載活水產車輛司機填寫的進口商或出口商資料有欠清晰；

- (c) 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進行的 6 次隨行檢查中，審計署發現，農林督察在檢查一個涉及 4 種魚類的批次時，只檢查了一種魚類；及
- (d) 在 2018 年 5 月，屠房收取的 98 個批次的活豬數量，超過動物衛生證明書所示的活豬數量(多出 140 隻活豬)。

一 知悉：

- (a) 由 2018 年第四季起，如不肯定農場的註冊狀況或出現其他差異情況，食安中心會在放行牲畜批次前，即時與中國海關總署釐清有關事項；
- (b) 食安中心已與相關各方商定，由 2018 年 11 月起落實改善措施，讓許可證持有人可適時向食安中心出示特別許可證正本；
- (c) 食安中心已在有需要時主動與司機釐清資料，並已推行改善措施，增加檢查魚的種類；
- (d) 食安中心已於 2018 年 9 月底實施改善措施，每天識別牲畜的收取數量與載運許可證所示的數量是否存在差異，並就此與有關方面釐清情況；及
- (e)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6、3.32 及 3.38 段提出的建議；

- 一 建議食安中心考慮檢討活水產的進口管制指引，在過程中應考慮要準確核實食物入口申報表與動物衛生證明書正本所載的貨物數量所存在的實際困難；

---

---

食物商的登記和巡查

一 對以下情況感到費解和不可接受：

- (a) 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食物進口商/分銷商登記及進口簽證辦事處("簽證辦事處")曾致函 3 420 名牌照持有人，要求他們向食環署提交其牌照及業務資料，當中只有 483 名(14%)回覆簽證辦事處，表示沒有從事任何進口/分銷業務或已向簽證辦事處提交所要求的資料。簽證辦事處沒有對不作回應的牌照持有人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 (b) 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當局檢控了 44 名沒有登記的食物進口商/分銷商，當中大部分個案(44 宗中有 39 宗)聲稱不知道登記規定或對有關規定存有誤解；
- (c) 食安中心人員(例如衛生督察)不會在邊境管制站確定食物進口商有否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登記(或是否獲豁免登記)。審計署於 2018 年審查的 117 份進口文件中，有 4 名進口商在沒有登記或獲豁免的情況下進口食物到港。審計署於 2018 年隨同食安中心人員進行的 54 次巡查中，有 5 名進口商在沒有登記或獲豁免的情況下進口食物到港；
- (d) 一些巡查未有按照風險為本巡查計劃進行。在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間，就業務風險較高的食物商進行的年度巡查少於 50%(由 31%至 48%不等)，違反巡查計劃的規定。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間，就業務風險較低的食物商進行的年度巡查少於 10%(由 1%至 4%不等)，違反巡查計劃的規定；
- (e) 簽證辦事處人員在食物商的處所查核食物交易紀錄時，只要求查看小量發票作為有關紀錄的證明文件；及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 
- (f) 在 2017 年，在 540 次巡查食物商的行動中，由於種種原因(例如業務處所的地址無效)，有 49 次巡查(涉及食物進口商/分銷商)不果。在 49 宗巡查不果的個案中，簽證辦事處並沒有就其中 16 宗個案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在其他 11 宗個案中，簽證辦事處致函有關的食物進口商/分銷商以作跟進，但簽證辦事處其後沒有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曾進一步聯絡食物進口商/分銷商而不果；

— 知悉：

- (a) 食安中心已訂立安排，備存(已被要求就其牌照和業務向食環署提交資料而)不作回應的牌照持有人的紀錄，並以電郵等方式進一步聯絡他們；
- (b) 食安中心已加強宣傳，並會繼續提高業界對《食物安全條例》的登記規定的意識；
- (c) 食安中心已提醒其邊境檢查站人員當有食物進口時，須即時查看進口商的登記狀況；
- (d) 食安中心已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對沒有登記的食物進口商加強採取執法行動。食安中心已於 2016 年和 2017 年對沒有登記的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分別提出 14 次和 8 次檢控；
- (e) 食安中心的資訊科技基建現正進行全面革新，並已作出權宜措施，把巡查結果輸入電腦以作紀錄及用以制訂風險為本巡查計劃；及
- (f)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1、4.21 及 4.26 段提出的建議；

---

---

與食物的進口管制有關的其他事宜和未來路向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在 2006 年和 2009 年兩次編訂優次的工作中，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sup>20</sup>把 3 種受關注物質(即"除害劑殘餘"、"獸藥殘餘"及"貝類毒素和霉菌毒素")的食物安全標準更新工作定為高優次處理。然而，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 3 個高優次項目中，有 2 個高優次項目(即"獸藥殘餘"及"貝類毒素和霉菌毒素")的食物安全標準更新工作尚未完成；
- (b) 審計署於 2018 年審查 117 個食物批次的進口文件，其中 77 個批次被發現在食物進口管制系統中的資料出現錯誤及/或遺漏；及
- (c) 個別食品管制辦事處對進行督導視察的規定欠缺清晰指引，而且不同食品管制辦事處的督導方法各異；及

— 知悉：

- (a) 食安中心已為前線人員舉行簡介會，講述有關輸入資料的要求，並計劃加強監督資料輸入；
- (b) 食安中心已加強監管措施，確保督導視察能妥善進行以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並就巡查工作給予建議；及
- (c)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10、5.16、5.23、5.29 及 5.35 段提出的建議。

---

<sup>20</sup> 食安中心於 2006 年 9 月成立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負責就食物安全運作策略和措施等事宜，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供意見。

<b>跟進行動</b>
-------------

12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